

附件 16-1：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

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

本标准规定了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的设计、结构、材料、搭建和拆除工艺、展示效果等要求，适用于广交会所有特装展位。

一、含义

符合特装简约化、构件标准化、环保化发展趋势。设计理念上体现减量化、再使用和再循环原则；结构上体现模块化、构件化；材料上体现再生、可循环利用；展示效果上体现企业理念，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。

二、标准

基本要求和绿色要求组成。

（一）基本要求。

1. 设计。

通过广交会特装展位设计审核。

2. 消防、结构安全。

（1）通过广交会特装展位消防、结构安全审核。

（2）确保展位结构的整体强度、刚度、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。

（3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定进行设计施工。

3. 用电安全。

（1）通过广交会特装展位用电安全审核。

（2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气设施安装技术规范、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。

4. 具体要求详见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手册》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绿色要求。

1. 设计。

体现 3R 原则，即：

A. 减量化（Reduce）：用较少的材料实现展位功能。

B. 再使用（Reuse）：要求材料能以初始形式被反复利用。

C. 再循环（Recycle）：要求实现展位功能的材料能被经济地回收和再生利用。

2. 材料。

（1）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、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，且符合 A 或 B 标准：

A. 纯金属型材结构，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10%（按体积计算），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，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%。

B. 混合型材结构，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30%（按体积计算），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%。

（2）轻质，可拆卸性强，装卸难度小，便于运输。

（3）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 80%。

3. 搭建和拆除。

（1）现场拼装模块化、构件化，搭建和拆除有序、可控、方便、安全快捷。

（2）不对人员、展览场地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；不产生灰尘、噪音、有毒有害气体及废弃物等；没有违规现象。

4. 效果。

（1）表达企业理念，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。

（2）展位通透、层次分明，不采用木质材料封顶。

（3）展示效果简约、和谐、美观。

三、本标准广交会内部使用，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负责解释。

四、本标准自第 115 届广交会开始执行。